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山东省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山东省司法厅
山东省国家安全部

鲁国安委办〔2023〕3号

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第三届
全民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创意大赛的通知

各市党委宣传部、政法委、国安办，各市司法局、国家安全局；省有关部门单位：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4月15日即将迎来第八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推动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广泛深入开展，提升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强化全民国防意识，厚植国家安全根基，筑牢高质量

发展安全屏障，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国安办、省司法厅、省国家安全厅联合主办“山东省第三届全民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创意大赛”，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创新创意作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夯实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社会基础。

二、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山东省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司法厅

山东省国家安全厅

承办单位：大众网·海报新闻

协办单位：各市党委国安办

支持媒体：人民日报山东分社、新华社山东分社、大众日报、山东广播电视台

三、竞赛内容

大赛作品征集分为三个类别：

1. 标语口号类，包括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标语、口号等。要求主题鲜明、简洁有力、朗朗上口，能够激发群众积极关注国家安全，主动提升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能力。

2. 宣传海报类，要求创意独特、构思新颖，既突出总体国家安全观，体现大安全理念，展现国家安全事业重大成就，又极具表达的多元性和创新性，具有良好感染力和视觉效果，有利于广泛传播。参赛作者对每件作品须分别提交用于网络展示的作品文件和用于平面印刷的作品文件。其中，网络展示作品文件包括1个AI或PSD格式源文件、1个jpg格式图片文件，图片尺寸须为1080dpi×1920dpi，分辨率为72，竖版幅面，色彩模式为RGB模式；平面印刷作品文件包括1个AI或PSD格式源文件、1个jpg格式图片文件，图片尺寸须为594×840mm，分辨率300dpi，A1竖版幅面，色彩模式为CMYK模式。

3. 公益视频类，包括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微电影、微视频、公益广告等。作品以“新时代 新国安”为主题，要求小切口、大视角，用生动的镜头语言宣传阐释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贯彻国家安全政策和法律法规，聚焦新时代国家安全取得的重大成就，讲好新时代国家安全故事，反映人民群众不断增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总时长一般为2分钟左右，最长不超过5分钟，格式以MOV、AVI或MP4等主流高清通用格式为主，分辨率不得低于1280×720（16：9）或960×720（4：3），视频大小不得超过300M。

四、投稿要求

1. 参赛作品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敏感信息。

2. 参赛作品应为原创作品，杜绝抄袭与一稿多投，一经查实取消评选资格。

3. 投稿者应对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权，并保证其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

4. 参赛作品展示属于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公益活动，优秀获奖作品将作为相关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的重要素材，主办方有权对征集作品公开发表、结集出版、播出推送、展览展示等。

五、参赛对象

此次大赛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创新创意作品，参赛对象既可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名义参赛，也可以个人名义参赛。

六、参赛方式

即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所有参赛者可登录“山东省第三届全民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创意大赛”活动专题(<http://www.dzwww.com/2023/sdsdsjqmgjaqxcjycyds/>)，进入作品征集页面(<http://dzzt.dzwww.com/zt/aqxc/index.html>)报送参赛作品。

七、时间安排

作品征集为即日起至3月31日；4月上中旬，在完成作品初审后，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专家审核和奖项评定，并确定进入“网络投票”环节的作品范围；4

月 15 日至 25 日，举行网络投票；4 月底到 5 月初公示公布全部获奖结果，并对获奖作品进行广泛展播。

八、奖项设置

（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特等奖 1 名，各类作品的一、二、三等奖共 45 名，以及优秀作品奖若干。具体奖项设置如下：

1. 特等奖。设特等奖 1 名（奖金 1 万元），不限类别，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创意作品。

2. 标语口号类奖项。设一等奖 3 名（奖金 1000 元），二等奖 5 名（奖金 500 元），三等奖 10 名（奖金 200 元）。

3. 宣传海报类奖项。设一等奖 3 名（奖金 3000 元），二等奖 5 名（奖金 2000 元），三等奖 10 名（奖金 1000 元）。

4. 公益视频类奖项。设一等奖 1 名（奖金 5000 元），二等奖 3 名（奖金 3000 元），三等奖 5 名（奖金 2000 元）。

5. 优秀作品奖。对质量较好、但未获得以上奖项的作品予以公示和鼓励。具体奖项数量设置将视总体作品征集情况确定。

（二）根据网络投票结果，确定“十佳人气奖”。根据入围作品的网络投票结果，每一类参赛作品取前 10 名，确定“十佳人气奖”，共设置 30 名（奖金 500 元）。

（三）大赛设优秀组织奖。根据各单位宣传发动和组织参赛力度，包括各单位最终投稿作品的数量和质量，确定优

秀组织奖获奖单位。

九、组织领导

1. 竞赛活动由主办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国安办、省司法厅、省国家安全厅及承办单位大众网·海报新闻联合组成竞赛组委会，负责活动的组织领导、评奖及颁奖。

2. 本届大赛增设“网络投票”环节，增设“十佳人气奖”。网友可登录“山东省第三届全民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创意大赛”活动专题（<http://www.dzwww.com/2023/sdsdsjqmgjaqxcjycyds/>），进入网络投票页面（<http://www.dzwww.com/2023/sdsdsjqmgjaqxcjycyds/wltp/>），为自己喜爱的作品进行投票。

3. 关于作品展播，获奖作品除在大众网·海报新闻各平台展示外，优先在抖音、快手、视频号等短视频平台展播、宣传和推广，形成全媒体展播矩阵，扩大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效果。

十、工作要求

组织开展山东省第三届全民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创意大赛是2023年全省全民国家安全教育主题宣传周重点活动之一。各市党委国安办和省有关部门单位要精心组织、广泛发动，充分调动党员、干部、群众踊跃参赛，营造宣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浓厚氛围。各级各部门组织发动情况于4月10日前汇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作为评选优秀组织奖的参考依据。

各市和省有关部门单位请指定 1 名联络员（联络员姓名、单位、职务、手机号等信息于 3 月 1 日前，通过山东省电子政务内网省委结点安全邮件系统报省委国安办三处），通过 QQ 扫描二维码（附后）加入“山东省第三届全民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创意大赛”QQ 联络群。联络群实行实名制，请各位联络员进群后按照“工作单位+姓名+手机号”的样式修改名片，以便于工作的联络和沟通。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电话：0531—85196934

附件：山东省第三届全民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创意大赛联络群二维码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宣传部

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

政法委员会

中共山东省委国安办

办公室

山东省司法厅

山东省国家安全厅

2023 年 2 月 24 日